

## 港澳碼頭上蓋直升機場擴建計劃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 1.0 目的

本文件之目的是為各議員提供有關港澳碼頭上蓋直升機場擴建計劃（以下簡稱「本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研究結果的概覽。本環評研究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以下簡稱「環評條例」）的要求而進行的。

### 2.0 背景

在 2004 年 2 月及 3 月舉行的區議會諮詢之後，民航處為擬議的工程項目進行了一個環評研究（環評研究概要編號 ESB-118/2004）。環評報告已於 2005 年 8 月底呈交環保署審核。

### 3.0 工程項目位置和規模

這個工程項目包括下列主要項目（擬議擴建工程的位置展示於圖 1.1）：

- (a) 於現有直升機升降坪東面興建一個新的高架直升機升降坪，其面積最大約為 42 米 x 42 米；
- (b) 如有需要，興建一條直升機滑行道，連接現有和擬建的直升機升降坪；
- (c) 翻新、擴展和搬遷現有的直升機場支援設施，例如乘客候機室、機組人員辦公室、飛行控制室等等；
- (d) 增設往直升機升降坪的行人通道，例如自動電梯；及
- (e) 擴闊現有 29.75 米 x 29.75 米面積的直升機升降坪至 32 米 x 32 米。

本工程項目預計可應付直至 2015 年的跨境直升機服務增長需求。擴建後的直升機場運作時間將會依舊維持每天早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 59 分。

#### 4.0 工程項目計劃

擴建直升機場的建築工程暫訂於 2006 年中動工，約於 2007 年底完成。

#### 5.0 環境影響評估

由於本工程項目涉及在現有的住宅發展區 300 米範圍內興建新直升機升降坪，因此屬於環評條例附表 2 第 I 部份 B.2 項所述的「指定工程項目」。根據環評條例，它需要取得環境許可證才能施工和運作。而現有的直升機升降坪在環評條例實施前經已運作，因此已獲豁免，不受環評條例監管。

本工程項目已經進行了環評研究，以認明潛在的影響及為本工程項目建議緩解措施，研究結果的摘要如下：

##### **噪音影響**

評估的研究範圍是工程項目邊界以外 300 米的範圍內及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航道附近的近海住宅地區。

由於本工程項目的規模有限，以及易受噪音滋擾受體距離工地很遠，預計本工程在建築期間產生的噪音影響將會很輕微。環評報告建議實施良好的工地常規把建築噪音的影響減至最少。

本工程項目潛在的直升機噪音影響是此環評研究的重點。本環評研究進行了一個詳細、基於保守的預測假設及在最壞狀況下的直升機噪音影響評估。評估覆蓋了以下的直升機升降坪運作情況的噪音影響：

- (1) 單獨來自現有升降坪運作的噪音影響;
- (2) 單獨來自新升降坪運作的噪音影響;以及
- (3) 來自現有及新升降坪運作的累積噪音影響。

評估的研究範圍位於一個高背景噪音的市區環境當中。其中背景噪音主要來自周圍的道路噪音，以及來自現有直升機升降坪運作時產生的間歇性直升機噪音(噪音水平大約為  $Leq_{(4 \text{ 小時})}$  65 至 69 分貝 (A))。本環評研究建議採用一個較嚴格的晚間(1900-2300 小時) 噪音評估標準( $Leq_{(4 \text{ 小時})}$  65 分貝 (A))作為評估來自擬建的新升降坪運作時的噪音影響及其與現有升降坪的累積噪音影響之用。值得一提的是三藩市及波士頓等海外城市亦是採用 65 分貝 (A) 作為在特定時間內的直升機平均噪音標準，這些城市的市區環境均與香港相類似。

在考慮到港澳碼頭上蓋直升機場特有的情況及限制下，本環評研究已審察了所有直接措施以緩解本工程項目運作時的潛在噪音影響。本環評已建議了最可行的緩解措施，包括：

- (1) 控制直升機型號— 不使用發出較大噪音的 S92 型直升機，而採用現時使用的 S76C+型直升機或其他發出較少噪音的直升機型號;以及
- (2) 直升機班次安排管理。

以上措施將確保：

- (1) 單獨來自新升降坪的直升機噪音影響將會符合環保署規定的 85 分貝 (A) 日間最高噪音標準和本環評建議的嚴格晚間噪音標準;以及
- (2) 具代表性的易受噪音滋擾受體所受到來自現有及新升降坪的累積噪音水平將不會比現有升降坪運作時所產生的噪音水平高於 1.0 分貝 (A) (一般人是不能感覺到 1.0 分貝 (A) 聲量差別的)。因此，本工程項目的剩餘影響被視為不顯著和可接受的。評估結果亦顯示近海的易受

噪音滋擾受體所受到來自直升機沿航道飛行時產生的噪音影響將會符合日間及建議的晚間噪音標準。

爲了確保使用新直升機升降坪的直升機班次對易受噪音滋擾受體的噪音影響是可接受的，將來若有需要增加直升機班次，將會在不超越上述噪音標準情況下逐少實行，其噪音影響亦將會受到嚴密的監察。

### 空氣質素影響

預計在施工階段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塵埃）規例所規定的減少塵埃措施後，塵埃的滋擾將會極爲輕微。預計本工程項目在運作期間，新直升機升降坪所排放的廢氣將會是有限的。

### 水質影響

本工程項目在施工階段可能會對水質造成暫時和局部的影響。若妥當地實施標準的緩解措施，本工程項目在施工階段將不會造成負面的剩餘水質影響。

### 廢物管理事宜

施工期間可能產生的廢物包括：工程進行期間所產生的一般垃圾，以及維修建築機器所產生的化學廢物。良好施工方法將會用以處理、運送和處置這些廢物。

### 環境監察與審核

環評報告建議在本工程項目運作時對直升機噪音進行環境監察。此外，亦建議在施工階段進行工地審核，以便檢查對噪音、塵埃、水質和廢物管理的緩解措施的實施情況。有關詳情在《環境監察與審核手冊》中闡述。

環評報告已就「港澳碼頭上蓋直升機場擴建計劃」這個工程項目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提供了有關其性質和範圍的資

料。根據環評研究的預測，本工程項目在實施最可行的緩解措施之後，將會符合環保署規定的標準，其剩餘影響亦被視為可接受的。報告亦建議實施一套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藉此監察各項緩解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本工程項目能夠符合各項環境標準。

請議員就上述的港澳碼頭上蓋直升機場擴建計劃環評摘要提供意見。

民航處

2005年10月